

中质国培(北京)检验检测技术 研究院文件

国培办〔2026〕010号

2026年关于举办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及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重点解读专项培训班的通知

各相关生态环境监测、第三方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：

为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，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，近期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生态环境部发布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（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要求（2025年）》），国务院公布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820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两项新规均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将直接影响全国近万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和日常运营。

为帮助相关机构及时掌握行业规定和正确理解新规核心要求，提前做好合规衔接准备，切实提升结果数据质量与机构管

理水平，有效应对资质认定评审与日常监管要求，中质国培（北京）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特策划并举办本次专题培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（2025年）》深度解读。

1、**新规出台背景与核心目标**：严管机构准入、筑牢数据质量“第一道防线”的实践要求；

2、**《补充要求》逐条解析**：从人员素质与能力要求、场所环境控制、设备设施配备、管理体系构建及检测全过程记录等方面，结合实际案例，让学员深入理解条款内涵；

3、**《补充要求》适用范围**：解读新老机构合规衔接路径；

4、**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**：针对《补充要求》中监测机构应使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(LIMS),对监测过程中的数据和信息进行管理的要求，从环境实验室 LIMS 需要的功能和模块出发，讲解应如何选匹配自身架构和工作流程的 LIMS 系统。

（二）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全条款解析

1、**核心定义与适用范围**：公共监测与自行监测的界定及责任划分；

2、**监测网络建设与管理**：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布局要求、监测站点保护规范；

3、**监测活动规范**：公共监测（质量监测、监督监测、应急监

测)与自行监测的实施要求;

4、**数据质量与监管**:监测数据汇交与共享机制、弄虚作假行为界定与追责条款;

5、**技术服务机构管理**:业务范围限制、利益冲突规避、转委托禁止等合规要求。

(三)实操应用与案例分析

1、新规下资质认定评审常见问题与应对策略;

2、监测机构合规运营典型案例(数据造假防控、体系优化);

3、互动答疑:针对机构实际困惑开展专项解答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培训时间	报到时间	培训地点
2026年04月16日-17日	04月15日	天津+线上
2026年04月16日-17日	04月15日	长春+线上
2026年04月16日-17日	04月15日	沈阳+线上
2026年04月16日-17日	04月15日	武汉+线上
2026年04月16日-17日	04月15日	长沙+线上
2026年04月22日-23日	04月21日	呼和浩特+线上
2026年04月22日-23日	04月21日	杭州+线上
2026年04月22日-23日	04月21日	哈尔滨+线上

2026年04月22日-23日	04月21日	拉萨+线上
2026年04月22日-23日	04月21日	乌鲁木齐+线上
2026年04月23日-24日	04月22日	南京+线上
2026年04月23日-24日	04月22日	银川+线上
2026年04月23日-24日	04月22日	西安+线上
2026年04月23日-24日	04月22日	重庆+线上
2026年04月29日-30日	04月28日	兰州+线上
2026年04月29日-30日	04月28日	昆明+线上
2026年04月29日-30日	04月28日	西宁+线上
2026年04月29日-30日	04月28日	北京+线上
2026年04月29日-30日	04月28日	郑州+线上

三、培训对象

- 1、排污企业环保负责人、安环部门管理人员及监测实操人员；
- 2、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负责人、技术骨干及备案管理人员；
- 3、各级生态环境监测相关监管岗位工作人员；
- 4、涉及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的科研机构、运维服务单位相关人员。

四、培训师资

本次培训特邀市场监管总局、生态环境部资深评审专家，以及长期从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的实战派专家授课。专家深度参与新规制定与解读工作，具备丰富的一线评审与实操指导经验，将结合典型案例拆解核心要点，确保内容权威、实用、可落地。

五、收费标准及颁发证书

1、培训费：1280 元/人；（含教材费、证书费、授课费、场地费、邮寄费），交通/食宿费用自理。

2、考核合格颁发：《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内审员、最高管理层、授权签字人、质量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证书，任选其一。

加证：检验员、检测员、嗅辨员、判定师、设备管理人员、测量不确定度等证书，需在原费用基础上补交 800 元/本，仅供本次参会学员申请有效。

3、福利：参加现场培训学员，免费赠送线上同等课程一次，参加线上学员，免费赠送线下课程一次(区域不限/仅限本人)。

六、我院开展其他课程如下

1、新版《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方法》及《设备管理及期间核查方法》培训班；

2、“水、土、气、噪技术规范及现场布点、采样、制样、监测”培训班；

3、恶臭污染物监测/臭气浓度监测嗅辨员、判定师、配气员、采样员培训班；

4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培训班；

5、建筑、水运、交通、水利工程材料检测及检验检测人员岗位能力提升培训班；

6、机动车检测机构人员岗位能力-登录员、引车员、底盘检验员、OBD 检验员、环保检测员、外观检验员上岗证培训班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林海 手机：185 1823 5160

咨询电话：010-83861932 邮箱：mndjlh@126.com

备注：报名单位请在开课的前5个工作日完成汇款，参加现场培训学员需提供2张一寸的（蓝底/红底）证件照，备注姓名交到会务组。

中质国培（北京）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

2026年02月24日

